「反水客」紮鐵工踢傷人候懲

曾「鳩鳴」掟樽判社服令 官批好勇鬥狠「人人似你港會好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早前因在旺角「鳩鳴」期間，涉向「撐政府」團體人士掟膠樽而被判社會服務令的紮鐵工人，再被指在本年3月參與「光復屯門」示威時腳踢一名男子，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裁判官水佳麗批評被告好勇鬥狠，需要學會收斂，又強調「個個好似你咁，未搞清件事就『抱打不平』，香港就會好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待索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並下令被告賠償2,000元給事主。

■承認在「光復屯門」示威中起腳踢人候懲的紮鐵工人胡家俊。 資料圖片

被告為25歲紮鐵工人胡家俊。他於今年3月8日參與所謂「反水貨客」的「光復屯門」行動。他稱，自己當時「聽到」有女子指稱遭一名男子襲擊，就不由分說的起腳從後踢該男子的腰，結果令領取傷殘津貼的對方趴跌地上，頸、腰及臉部受傷。被告昨日辯稱，自己是「一時衝動」而為了該女子出頭。

辯方昨日稱，胡的父親於今年2月離世。他早前因在旺角「鳩鳴」期間向警察擲樽，在6月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成，需履行的社會服務令尚欠4次便完成。

官下令被告賠2000元給傷者

裁判官水佳麗指，這顯示被告好勇鬥狠，需要收斂，法庭不會姑息其行為，又指本案的事主沒有大礙是被告幸運。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待索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並下令被告要賠償2,000元給梁姓事主。

胡於今年1月在旺角參與「鳩鳴團」期間，涉叫囂煽動其他人推撞，又涉向「撐政府」團體人士掟膠樽。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成，需履行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本月初，中三學生郭賀彬（16歲）及電腦維修員陳寶基（47歲），被指於「光復屯門」期間，參與包圍及辱罵一對拖篋買書的母女，令該名4歲女童受驚大哭，在屯門法院各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案件押後至本月19日，待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兩被告獲准保釋。水佳麗當時批評兩被告欺凌弱小的行為可恥，應該引起公憤，又指兩名被告不問對象，「睇落似大陸（內地）人就欺凌……連對象都搞錯」，又指香港人愈來愈暴躁，整體社會要反思。

黃毓民反「剪布」覆核 高院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財委會去年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時，時任主席吳亮星在多位反對派議員離座抗議時突然「剪布」，宣佈撥款議案付諸表決，最終通過撥款。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早前提出司法覆核，稱吳無權「剪布」。高院法官昨日頒下判詞駁回黃的申請，指法庭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爭辯之處。

官：財委會主席有權終止辯論

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指，根據特區終審法院案例，除非香港基本法條文要求法院插手，否則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的事務，也不應理會主席行使權力的方式。立法會財委會主席有權維持會議的運作，包括為議案的討論設限，甚至終止辯論，故同意財委會主席有權「剪布」。法庭看不到申請人有任何合理爭辯的地方，故駁回有關申請。由於有關程序只是在開始階段，因此沒有頒下訟費命令。

財委會審議去年6月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時，反對派議員提出逾5,000條臨時動議拉布，單是黃毓民一人已提出3,000多項。其間，主席吳亮星出手「剪布」，將議案付諸表決，多位反對派議員不滿並離座抗議，最終有關的撥款議案獲大比數通過。

其後，黃毓民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聲稱財委會主席無權阻止議員提出議案，及要求撤回當日財委會的決定。不過，他也同意撥款已在1年前通過，要求撤回撥款是不切實際的。

涉「佔」時網煽襲警 裝修工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裝修工人涉去年12月底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用手機在facebook煽動他人參與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刑事毀壞等罪行，其後被控兩項「有犯罪意圖取用電腦」罪。被告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否認控罪，獲准保釋至下月30日預審。

32歲被告顧家豪，涉嫌於去年12月3日晚上兩度疑於facebook發文，號召網民帶備工具，在聖誕節到旺角街頭及立法會「射狗」及「射狗車」，翌日遭警方拘捕。控方透露，預審將處理涉案的網上材料，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

鏞記海外註冊 官：為何有事回港解決？

■逾70年歷史的中環鏞記酒家。 資料圖片

終極上訴

逾70年歷史的鏞記酒家第二代掌舵人甘健成生前不滿二弟甘琨禮獨攬大權，入稟申請鏞記母公司清盤但失敗，其遺孀梁瑞群代表他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為期兩日的「終極上訴」昨日展開，以裁決本港法庭對海外公司是否有司法管轄權等事項。終審法院法官指鏞記創辦人刻意於英屬處女島（BVI）註冊母公司，安排層層疊架構，目的是與香港劃清界線以避過遺產稅，此做法「有得必有失」，又質疑道：「為何有問題卻要回香港尋求解決方法？」

鏞記弄至家變收場，導火線是二弟甘琨禮獲弟妹送贈母公司Yung Ke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成為大股東後被質疑借機削弱兄長甘健成權力，包括「空降」兒子甘連宏任董事等，令兩兄弟反目。大哥遂於2010年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下令其中一方退股離場，或將公司清盤。

原審法官在2012年認為，兄長甘健成在公司事務上的確被二弟欺壓，但由於母公司是BVI公司，故無司法管轄權處理其糾紛。被「技術性擊倒」的兄長由遺孀代表上訴再敗，上訴庭更推翻原審對二弟損害兄長利益的裁決。

代表兄長一方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昨日指，母公司沒有海外業務，僅透過BVI子公司Long Yau Limited及旗下附屬公司，在本港經營酒家業務。其董事局會議及行政決策全在中環鏞記大廈8樓召開及落實；所有董事均在5樓處理公司事務；銀行戶口、物業及公司文件全在本港，故香港法庭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官指層層疊架構「有得有失」

特區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指，鏞記創辦人甘穗煇生前安排層層疊架構，目的是避開香港的遺產稅，其選擇「有得必有失」。常任法官鄧國楨則指難以理解母公司在海外註冊，「為何有問題時就回香港解決？」他認為兄長甘健成一方應到高院申請禁制令，回BVI處理Long Yau清盤事宜。

翟大狀回應指，即使BVI頒令清盤，但所有資產均在香港，即必須回港才能清盤。他認為清盤是最佳做法，因公司將以最高價錢出售資產套現。就算法庭不頒令清盤，他也不希望到BVI展開新程序，因為兄長經已逝世，重審將失去其第一手證據，造成不公。若二弟願意以合理價格購入股份，兄長一方會同意出售。

代表二弟的資深大律師畢烈志則重申，香港沒司法管轄權將母公司清盤，即使頒令都不會被BVI承認，而二弟一直表明願意購入兄長的股份。案件今續。

■記者 杜法祖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中)及兩名議員助理昨日就違反立法會條例出庭，最終罪成各被判罰款。

阻立會審「三堆一爐」 方國珊罰款20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及其兩名議員助理，被控於去年立法會兩度審議「三堆一爐」時，聯同10多名將軍澳居民在公眾席上，先後展示印有納粹標誌並寫上「毒氣集中營堆填區」的紙條及大叫「無恥」，令會議一度中斷。3人經審訊後，昨日被裁定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行政指令及妨礙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罪名成立，各被判罰款2,000元。

裁判官昨日在裁決時指，立法會是莊嚴的最高立法機關，主席有權發出必要及合適的指令，以配合立法會正常運作，故行政指令未有違反市民的示威或結社自由。被告方國珊（48歲）及張美雄（26歲）在會議期間喧嘩，方裕政（30歲）則明顯是擾亂秩序，故裁定3人罪成。

辯方求情時稱，雖然方國珊在事件中是主導角色，其兩名助手屬工作人員，但3人的行為與其他在場人士無異，要求作簽保守行為或罰款，3人最後各被判罰款2,000元。

方國珊在庭外稱，立法會是「有選擇性地」運用行政指令，且法庭的裁決未有考慮到小市民，並稱會上訴，又自己會「繼續為市民發聲」。

去年5月7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三堆一爐」時，被告方國珊及議員助理張美雄在公眾席上展示一張印有納粹標誌及「毒氣集中營堆填區」標語，令會議一度中斷， 被控違反立法會的行政指令。方裕政則被控於同日阻礙保安移取標語，被控妨礙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同月13日，立法會再就「三堆一爐」進行表決，3名被告與將軍澳居民亦在會議期間的公眾席上大叫「無恥」。

踢傷區會保安案 許智峯自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去年4月抗議閉門審批香港基本法宣傳撥款，被控踢傷兩名保安員，最終脫罪，律政司申請覆核裁決。法庭昨日維持原判，但許須自簽守行為，因為他作為擅進者，對在場人士造成暴力或恐慌。

裁判官昨日指，根據呈堂影片可見當時情況混亂。許智峯被多人包圍及捉腳，身體受制，周圍的人任何動作都可令許與保安有肢體接觸，故不排除他在站立不穩、他人推撞等不自主因素下做出疑用腳踢人的行為，因此未能證明許有襲擊的意圖。裁判官接納兩名保安員供詞可信，認同事件非意外，但認為不可單從兩人的所見所感，就裁定許有意施襲。

官批許令在場者恐慌

控方申請要求許守行為，裁判官指許智峯雖然脫罪，但案發當日他遭到保安用合法武力阻止擅進，仍堅持進入及逗留，對在場者造成暴力或恐慌，因此判其自簽守行為12個月，但不會留案底。作為勝訴方，他可獲4.5萬元訟費補償。

葉家寶：執董無責任籌錢出糧

亞視拖糧案

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涉嫌拖欠24名員工近113萬元的薪金，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完成第四日審訊。控方庭上質疑葉對執董職權、資產變賣、股權爭拗及續牌事項一無所知，又對財務部的匯報「當作耳邊風」，更明知公司將無法續牌仍招聘人手。葉家寶逐一解釋，指執董無責任籌錢發糧，只執行董事的集體決定，又稱對於估值約3.8億元的亞視大樓，亞視只擁有地皮使用權，任何變賣活動都必要經科學園決定。

控方質疑，去年12月的股權爭拗案審期長達一年，葉更在高等法院出庭作供，他無可能不知道這會影響公司營運。葉堅稱自2010年常發生股權糾紛，大股東黃炳鈞一方勝訴，直至該案完結，法庭頒令德勤會計師行為亞視物色新投資者，才知道股權變動。

指不獲續牌非大災難

他又自言「每天上班都有危機感」，並就續牌曾舉行3場公聽會，同意不獲續牌會大幅影響收入，但非大災難，因為另可發展衛星或網絡廣播，與人事聘用亦無關。

辯方證人亞視前助理副總裁冼偉智作供指，前財務總監李錫勛能凌駕所有團隊，又親耳聽過李指老闆只有欒振國。

■記者 杜法祖